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6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对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490.00万元实缴出资及未来拟认缴的1,715.00万元，虽然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仍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人民币2,205.00万元。

因此，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77,2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74,995.00万元”；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45,859,872股”调整为“不超过238,837,579股”，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庞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庞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庞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

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庞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庞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修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代礼平、姚惠良、庞

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